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教〔2020〕72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和 州级资金

牟定县第一高级中学：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和州级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20〕80号），现下达你校 2020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15.78 万元，其中：省级 12.99 万元、州级 2.79 万元。收入列入 2020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2050204 高中教育”，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

要求，并按照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切实加强绩效管理。

二、县教育部门要督促各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公示，公示完毕后，及时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同时，要积极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为依据，定期与扶贫办做好学生数据的对接、更新、核实，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三、县教育体育局和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委监委、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学校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教〔2018〕146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0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补助省级和州级资金下达表

2. 绩效目标表

牟定县财政局
2020年7月10日

抄送：县教育体育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2020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和州级资金下达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春季学期						2020年秋季学期			本次下达资金			政府经济分 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 类科目			
	春季建档立卡 在校生数	补助金额合 计	省级	州级	县级	校级	补助金额合 计（按春季 享受人数及 资助标准预 拨40%）	省级	州级	县级	校级	合计			省级	州级	
牟定县	106	13.26	9.28	1.99	1.99		5.30	3.71	0.80	0.79		15.78	12.99	2.79	2050204普 通高中教育	50901社会福 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备注：补助人数依据截止2020年4月9日全国学生普通高中资助系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2019-2020学年度名单及系统外增加发放学生名单。2、2020年秋季学期按春季学期享受学生数，预拨资助标准1250元/生，学明的40%，待11月底新统计秋季学期实际享受学生数据实核拨资金。3、根据《楚教通【2019】81号》楚雄州教育局、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楚雄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对象的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民办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生活费补助资金测算额度除省级承担部分外按相关管理规定由民办学校提取本校3%-5%的学费全额承担。

附件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项目名称	2020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和州级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15.78
项目年度目标	1. 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相关数据为依据，做好全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生活费补助工作。 2.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做到受助对象精准，及时发放经费，缓解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压力，确保扶贫政策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项目年度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学校目标任务分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100%	牟定县第一高级中学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90%	
效益指标		人群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90%	